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729號

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楊素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監造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3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198,33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1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王芷鈴